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學生騎機車通學實施辦法

104 年 1 月頒訂

104 年 6 月頒訂

107 年 2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修訂通過
114 年 1 月 2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本校特性及實際狀況需要。

貳、目的：

顧及居家偏遠，通學交通不便之學生及有效管理機車違停，辦理已取得駕照之學生在家長同意與監督下騎機車通學，培養其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期能避免因騎機車所造成之傷亡事件。

參、對象：

本校年滿十八歲具有機車駕駛執照之學生且機車行車執照登記需為本人或家長所有。

肆、實施方式：

一、申請條件：

- (一)居住於中壢區、平鎮區以外地區，住家附近無公車經過，有特殊原因或在居住地無適當之交通工具，且持有家長同意書者。
- (二)居住於中壢區、平鎮區至學校需轉 2 班車(含以上)，且距離最近搭車地點須 1 公里以上，且持有家長同意書者。。

二、騎機車通學之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後，發給識別貼紙。

三、限騎自動排檔車 150 cc 以下，不得改裝及發出怪聲。

四、申請手續：經家長（監護人）同意，並保證其子女騎機車通學能遵守交通規則者，違規肇事所發生之一切安全責任願自行負責之前提之下，持下列文件親自至學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一)學生本人駕駛執照正本（驗後退還）及影本（一份）。
- (二)機車行車執照正本（驗後退還）及影本（一份）。
- (三)保額 100 萬以上之個人意外險(非學生平安保險)之證明影本。
- (四)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務必蓋用私章)。
- (五)檢驗合格之安全帽。

五、經審查合格之學生，准予騎機車通學；生輔組應繕造名冊分送學務處列管，

由總務處分配停車位及核發識別貼紙（酌收學生機車停放費）。

伍、管理辦法：

- 一、實施日期：每學期初開始。
 - 二、經核准騎機車通學之學生應遵守交通規則，並戴安全罩式安全帽(安全帽放至機車置物箱，不可攜入教室內)；嚴禁搭載乘客(除二等親內)，違反上述規定除依校規懲處外並註銷申請資格；到校後按所指定停車場停放且自行上鎖；學校提供停車位，但不負保管之責。
 - 三、有駕照未經申請核准騎機車上、放學，或搭乘同學機車者，依本規定記警告乙次處分；有駕照未申請經查獲後於3日內補申請並符合資格者，不予處分。
 - 四、學生騎機車通學一律依規定穿著學校服裝（制服或體育服）。
 - 五、機車停放於本校校門口前方停車場，平日及假日均禁止騎入校園。
 - 六、機車通行證應黏貼於「前擋泥板前端」以資識別，不按規定黏貼者視同無效。
 - 七、學生騎機車通學應聽從生輔組(學務創新人員)輔導以維行車安全。
 - 八、機車停車場及停車費由總務處訂定規劃。
 - 九、學生騎機車違反交通規則（含改裝機車等）或本實施辦法（管理辦法）者，即依校規處分並註銷其申請資格。
 - 十、家長應配合學校共同約束子女遵守有關規定。
-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